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办发〔2020〕63号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交口县 2020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交口县 2020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交口县 2020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推动全县三大脱贫主导产业稳定发展，继续发挥好食用菌产业在扶贫攻坚中的带动作用，特制定交口县 2020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围绕“十三五”目标，发挥区域优势，促进现代农业体系建设，将食用菌产业打造成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的标志性产业。加强对食用菌技术研发推广、精深加工、品牌建设、出口贸易等方面的扶持力度，全面提升产业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目标任务

2020 年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是：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种植稳定在 3000 万棒以上，扩大优良品种种植范围，提高菌种自供能力。

三、扶持政策

随着产业的不断发展，本着补短板、促提升的原则，结合基地、种植户意见，2020 年补贴政策扶持标准和侧重点作了部分调整。

（一）菌棒补贴方面

1、香菇菌棒，大棒（17×55 以上）每棒补助 1.2 元，小棒（15-16.5×55）每棒补助 1 元；平菇、代料木耳等（18×42 以上）

每棒补助 1 元, (18×35 以下)规格每棒补助 0.8 元; 椴木木耳、香菇每棒补助 2 元; 羊肚菌、天麻、猪苓、茯苓等地播式食药食用菌按实际播种面积每亩折合香菇大棒 5000 棒; 双孢菇等层架菌床栽培的食用菌每平方米补助 12 元 (折合香菇大棒 10 个); 其它类代料品种参照香菇大棒规格折合。

2、为了加大对农户和贫困户的带动面, 引导农户自主发展、参与企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企业、合作社与农户、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农户、贫困户个体自养的每户 2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 龙头企业、合作社以基地形式自养的, 龙头企业限制 30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 合作社限制 15 万棒以内可享受政策补助。自养以外的部分各乡镇要引导鼓励企业、合作社带动农户、贫困户, 鼓励企业、合作社采取菌棒供应、承包菌棚、菌棒经营出菇、入股分红、委托代养等模式带动农户、贫困户发展。带动农户、贫困户的菌棒部分, 可根据企业、合作社与村委、农户、贫困户合作协议的约定, 自养之外的菌棒补助可依据协议约定补给企业、合作社或农户、贫困户。

(二) 设施补贴方面

3、新建食用菌日光温室发菌棚每平方米补助 40 元, 日光温室上架出菇棚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 发菌拱棚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 出菇拱棚, 单层棚 (地栽) 每平方米补助 10 元, 单层棚 (架栽) 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 双层棚 (架栽) 每平方米补助 30 元。(所有棚要求建棚棚架使用国标标准管)

4、鼓励 3 级菌种自产，企业、合作社、大户发展菌种培育生产，购置用于菌种生产的设备、灭菌箱（锅）、仪器按官方公布价格每套补助 40%，封顶 20 万元；深加工企业建成投产的，深加工设备按官方公布价格每套补助 30%，封顶 30 万元，生产车间每平米补助 120 元，取得生产许可的以奖代补 20 万元。

5、对香菇交易市场给予扶持，香菇交易市场要具备分选区、冷库区、生活区 3 个功能区，总占地面积要求 3000 平方米以上，冷库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交易市场冷库每平米补助 600 元，其它基地及农户自建冷库每平米补助 500 元。

（三）其它方面

6、技术服务扶持。预算安排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聘请技术员等技术指导服务费，食用菌研究所启动经费；对引进与科研院所合作的企业项目进行奖补，与国家级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工作站并开始运行的奖补 50 万元，与省级科研院所合作成立工作站并开始运行的奖补 20 万元。

7、品牌认证补贴。食用菌产品，取得注册商标的，奖补 5000 元/个；取得无公害认证、绿色认证的，奖补 2 万元/个；获得著名品牌（商标）、有机认证及原产地认证的，奖补 5 万元/个。

8、出口贸易奖补。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出口贸易，实现出口贸易额 50 万元以上的奖补 5 万元，实现出口贸易额 100 万元以上的奖补 10 万元。

9、食用菌种植保险。香菇大棒（17×55 以上）保额为 4.5

元/棒，小棒（15-17×55）保额为 3.5 元/棒；平菇（18×42 以上）保额为 3.5 元/棒，（18×35 以下）保额为 3 元/棒。食用菌保险费率为 8%，保费由县财政补贴 90%，基地、农户承担 1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政府要将食用菌产业列入年度重点考核指标，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要将食用菌产业发展工作列入本乡镇年度产业脱贫的重点任务，做好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制定，做好区域内食用菌产业发展壮大、组织实施、政策落实、安全监管、检查验收等工作，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县财政预算安排食用菌工作经费，每个乡镇 1 万元，农业农村局 5 万元。

（二）搞好产业服务。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要加强食用菌产业发展的协调和服务。一是启动食用菌研究所建设，研发和推广我县优良品种，通过研究所运行为各基地培养菌种制作生产等方面的人才，促进菌种自供。将研究所启动建设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运行。二是在水电路讯网、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上，帮助食用菌生产企业、合作社进行协调服务，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投资环境。三是简化土地流转、备案等办理程序，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便捷服务。

（三）强化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市县实施方案规定，强化食用菌产业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一是要向全社会公开实施方案、扶持政策；二是要做

好验收工作。由各乡镇组织，及时对菌棒制作以及冷库、冷藏车、烘干设备建设等情况进行验收，并对贫困户实施的项目单独验收造册，对照贫困户档案认真核实。三是要保障制棒企业合理利益，在验收无误、事实清楚的情况下菌棒补助款可以通过委托协议直接支付制棒企业垫资部分。四是逐步理顺政策时限。今年开始，验收的所有食用菌扶持项目，按本验收年度政策执行。

(四)保护森林资源。坚持保护森林和节约利用资源的原则，严格执行《森林法》、《天然林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有计划采伐、抚育管理林木，科学修剪核桃树等果木树，由林业局统一管理和调配木材资源，将废弃林木全部用于食用菌原料。坚决杜绝任何个人和组织私砍乱伐、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享受各类扶持政策资格。

(五)强化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促进任务落实，并不断总结好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县委、政府将定期对食用菌产业推进进度进行督查。纪检、审计等有关监管部门也要强化对食用菌产业项目和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交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